

证券代码：870145

证券简称：光博士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24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4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武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在2025年度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，忠实、诚信、勤勉地履行

职责。公司董事长编制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董事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进行了总结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7）和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8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《2025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并根据 2025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、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，编制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并做详细汇报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编制了《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根据 2025 年度各项工作情况及运营结果进行总结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以及公司 2026 年度经营计划预测，编制了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2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1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办公地址迁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注册地址拟由“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松山湖大道东城段 8 号 1 栋 101 室”搬迁至“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联升路 1 号”，具体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登记为准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为全面贯彻落实新法律法规要求，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，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《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的部分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，故公司拟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记录》

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4 日